

# 第九章 家族的功能與社會經濟活動

關於中國家族的組織功能與集體活動，中外學者已經有許多的研究，現有的論著不勝枚舉(註1)。尤其是族產、宗祠、族規、以及族譜之纂修等方面，更是學者據以討論家族功能的重要內容。在第七章討論家族人口的成長與年齡結構時曾指出，家族人口年齡結構在人口成長過程中逐漸趨於合理，依賴人口比例小於一，這種有利的人口條件將有助於家族功能的發揮。在這一章，我們將就所觀察的家族中挑一些例子來說明，家族人口與其功能發揮之關係。此外，並就族譜記錄所及，來討論家族的社會經濟活動。

## 一、修譜與建祠

修纂族譜是凝聚族人、辨別家族成員的主要手段。但是，一個家族，尤其是包含多個支派的宗族(西方學者所謂的higher-order lineage)，大致上要等到人口相當多以後，才會積極的修譜以達收族之效。修譜所需的經費多由族人捐助，而認捐的原則往往以人丁多少為準。換言之，宗族組織的出現，必在共同祖先的後裔已相當繁衍之時。

例如，蕭山曹氏的家譜最早修於明成化13年(1477)，當時只記錄至第十五世為止；第一次由族人捐資纂修族譜是在乾隆51年(1786)，當時曹氏五個房派的男性人口估計有2,348人(見附錄G)，共捐錢194.1千文，銀26兩；嘉慶24年(1819)續修族譜，在1805年曾先捐錢196.7千文，在1819年又捐錢86.3千文和洋錢104圓；道光28年(1848)修宗譜，在1847-48兩年共捐錢718.5千文；光緒6年(1880)續修宗譜時，公議不派丁錢，以公項經費支用，不敷再議開畝捐，結果五房又共捐錢272.45千文。曹氏修譜的捐款大致上是依各房人丁多少認捐，我們從詳細的清單中可以看到，人數最多多的鼎一房始終出資最多(註2)。

再如，衡陽魏氏宗譜曾經五修；原修於雍正2年(1724)，據我們的估計，當時魏氏男性人口約1,200人；清泉李氏曾於乾隆和道光年間兩度議修宗譜，都沒有成功，最後終於在咸豐8年(1858)，才倡衆志而成，那時李氏的男性人口據我們的估計已有1,500人。

以上；邵陽李氏雲什二系的聯合族譜創始於同治8年(1869)，據我們估計那時李氏兩系男性人口合計已有1,700人以上(人口估計見附錄G)。湖南這三個家族修譜所需之經費也是按丁攤派。衡陽魏氏宗譜原修時(1724年)之丁費，每丁派銀六分，二修時(1797年)每丁派錢一百文，三修時(1844年)每丁出錢一百六十文，四修時(1882年)每丁仍派錢一百六十文，五修時(1914年)每丁出錢二百文(註3)。清泉李氏於1858年修譜時，一共捐錢495千文，銀100兩；1893年續修時，又捐錢200千文，銀200兩(註4)。邵陽李氏成立一個冬至會，又稱譜會。這個會是以捐資為目的而設，不限名數。房首應備有廣育譜，詳登生歿，公議每生丁及娶媳者交錢48文，歿丁錢24文，這些錢作為他日修譜之資，不作他用(註5)。又如桐城趙氏於1883年將大小兩宗之譜合修，也是「商之族人，踴躍集費」，雖然費用多少並未明載(註6)。

此外，有些家族規定，如不交費，則不入譜。例如，武進周氏譜載有天啟3年(1623)的譜序，其中提到：「此後生一子，各出丁銀一錢，交與族長登記，如不出銀則此子永不入譜」(註7)。這一種規定與我們在第四章和第八章估計的周氏生子率略低於其他家族，顯然有關。

至於宗祠的建立，往往也是在家族人口相當多以後才舉辦。宗祠是族人聚會的重要場所。建築所需之費用大於修譜，故集資的方式除了派丁費外，還需有力者慷慨承擔不敷之需。例如，蕭山曹氏於乾隆34年(1769)修宗祠，五大房除共出丁錢155,520文以外，又量力捐錢13,740文，銀473.5兩，此外，宗玉房又獨捐113,748文以補不敷之費用(註8)。如果以當時的銀錢比價計算，曹氏修宗祠的費用共計732,833文，上述1786年捐資修譜之費用折算為220,100文，則修宗祠之費約為修譜之三倍(註9)。

又如，衡陽魏氏住在倉堂的房派於嘉慶21年(1816)才決定合修祠堂，這已是他們的始祖死後的616年。祠堂於次年告成，「費金約一千有奇」，除派丁費和田費外，有力者127人又共捐458,340文，其中捐款最多的是一位第二十二世的成員，晉(1759-1831)，他是1779年的舉人，而他捐出的100千文是在1819年他被派任河南鎮平縣令時所捐(註10)。邵陽李氏雲系的祠堂於嘉慶6年(1802)竣工，費時約兩年，費金約五百餘兩；至光緒25年(1899)重建，則用費1,130千文，也是由族人踴躍捐資(註11)。清泉李氏祠堂的建築費用多少，並無記錄；然其祠堂記說，康熙46年(1707)所建之祠不甚宏

敞，且兩旁無橫屋，至道光初年，才增建右邊橫屋，至咸豐8年(1858)，才又建左旁橫屋如右。祠堂記的作者說，祠堂因陋就簡，並非族中無殷實之人，而是創始的祖先要示後人以儉樸(註12)。南昌甘氏於道光23-24年(1843-44)建新祠，共用制錢8,654,921文，又紋銀551兩，也是由族人捐助(註13)。香山徐氏北嶺支建有大祠和支祠，據曾任此支族長的徐潤自敘，大宗祠建於同治10年(1871)，初次建造用洋一萬一、二千元，後又加修，先後共用洋一萬三、四千元，由五房捐助(註14)。由這些例子可知，修建祠堂比修纂族譜需要更大的經費，故除派捐之外，還要族中殷實者之支持。

要之，家族在修族譜和建祠堂時，必是其族中人丁已多，而集資的方法除按丁派捐外，還需族中有殷實之人，而人多的支派往往較為富有(註15)，這就反映了人口條件與家族功能之有效發揮是密切相關的。

## 二、家族公款的經營

一個家族如果有祠堂，大致也都有專為祭祀用的族產。我們所觀察的家族也都多少有些族產。例如，蕭山沈氏大宗祠的祭產包含三項：(1)公堂產計田26塊共58餘畝，另有柴山一塊；(2)紳紳合產計田6塊共24餘畝；(3)各公捐產計有25人捐出的田產155餘畝；三項合計約有430畝左右(註16)。又如南潯周氏，雖是一個人口不多的小家族，卻有公產270畝以上，都是在光緒年間陸續買入(註17)。關於中國族產的發展、規約、營運和機能，已有不少詳細的研究(註18)，因此在這裡，我不想一一列舉其他的個案來討論。

在此，我想提出來討論的是家族對於公款的營運。例如，蕭山沈氏的宗約裡有一條說道：

議公堂銀兩悉付宗正生放。每年七釐起息。遇有公用，宗正收發。至放出無收，經手者賠還。仍與每年春秋後同族長宗正將舊存新收本利結算登簿(註19)。

由此可見，家族公款是以出借收息的方式來經營的。這種情形並不只見於商業發達的長江下游地區。在湖南，衡陽魏氏和清泉李氏都有稱為「公」的公款，邵陽李氏則有稱為「會」的基金。可稍述其詳於下。

衡陽魏氏住在畲堂的各房都有「公租」，就是由公有田產所收之租；在1816年聯

合建立祠堂時，這些各房的公租都彙集起來，共同積貯備用。此外，大小男丁每丁派錢一百文。同時，為了合祀的需要，各房同意，每一位出席祭祀典禮的人在祭祀前三日應交錢60文。此外，各房又同意，既然祭祀聯合舉行，地方上的差役也應合辦。於是，各房同意設立一個三萬文的公帑，以便支持擔任保正和甲長等差事之用，停止從前輪流擔任這些差役的方式(註20)。同治五年(1866)，魏氏在衡陽城中建立家廟。當時成立一個公帑，稱為家廟公，由十二柱組成(註21)，每一柱各分攤200千文，合計2,400千文。這筆錢在支付購買家廟(包括建築和土地)的價款1,200千文以後，餘款則用於生息(所謂子母相權)。到了光緒(1875-1908)初年，他們又用169千文買進家廟左側的一所舖屋。這樣，連同家廟前原有的舖屋兩所，共有舖屋三所，於是又決定舖屋出租的稅金，除整修家廟和舖屋之外，還是用於生息，「日後繼長增高，合族所厚望焉」。這項公帑的一部分用於祭祀。先是自1866至1889年二十四年間，由十二柱輪流承辦每年十月十九日的祀事，自1890年以後，則每年由公帑中撥出12千文外，其餘用費由值年自備。至於公帑的管理，是由五年更換的經理人員(名額不詳)負責，設有簿註。經理者掌管每年租金和放借利息出入，不支酬(無辛力費)，不許有私借侵蝕之弊。移交時(定於十月二十一日)，則當衆算明，所有餘貲，移交新經理(註22)。

上述的魏氏家廟公帑雖確定是以放借生息來經營，卻不明其利率。魏氏另有一些規模較小的公款，則提供了利率水準的消息。例如，有某一房在1785年出售一塊公有的山田，得價款22,000文，經一年出借後，本利共計26,500文，由此可知，以複利計算月利率是1.5% (註23)。又如，有四房於1825年合出8,000文作為祭祀之用，這筆錢經過八年生息後，增加為34,000文，以複利計算，月利率也是1.5% (註24)。再如，有五房於1819年集資八千文以懲治私竊墳山的樹木，餘款經生息，又將歷年所折枯枝變價入公，至1831年，計子母錢近四十千千文。如以八千文為本金計算，這一個例子的月利率也有1.1% (註25)。此外，魏氏還有一些義學的公款，甚至是移居湖北竹谿的族人建祠堂的公款，都是以出借的方式經營，雖然其利率水準不明(註26)。這些例子說明了放債生息是魏氏經營家族公款的普遍方式，而且其利率水準也與清政府規定的相合(註27)。

清泉李氏的祠堂公帑稱為「祠公」，規定由族中選殷實公正者一、二人為祠長，主掌總簿，又擇方正老成者四人為祠經，主掌錢穀；若經理不善，一經查出，除追賠外，

即行革去(註28)。從其舊規中雖看不出祠公營運之方式，然從另外一項由某一房設立的「人丁祭祀公」，是由一位貨殖貿易而致家道饒裕的鰲(1827-81)倡捐，且這項公款「日積月累，蒸嘗無替」(註29)，可以推測，清泉李氏也是運用著生息的方法。

在傳統農業社會中，民間常須短期資金以紓解青黃不接之需，故民間借貸是相當普遍的。家族公款的經營以生息的方式進行正因有此種需求。事實上，我們從有的族譜中也看到個人從事放債事業的例子。例如，宜黃黃氏就有人以不取息傳為家法，也有好幾位權子母以致富的人。而黃氏的族訓則明言：「放債違例過二分取息」是薄惡兇習，要族人戒之(註30)。黃氏族譜既津津樂道族人不取息的善行，也不諱言族人在官定的標準下放債取息而致富，反映了傳統社會資金流通之需要。

除放債生息之外，以合會方式籌資也行於家族間。邵陽李氏設有好幾個會，除上面提到的譜會外，又有雲公清明祭會、雲公春分祭會、雲公昭會等。上面說過譜會不限名額，但其他三個會則都有一定的名額，依次是40名、15名和40名(註31)。這些會如何運作？譜中並未說明，不過，既設有名額，則很可能是像中國傳統社會中民間的合會那樣運行(註32)。從衡陽魏氏的一個例子，我們可以推斷，這種合會的方式確實是在家族間實行的。這個例子是這樣的。魏氏有一支自1815年開始就以一筆公款生息，但到了1845年，他們想買田，但錢不足，就「醵金成會以濟之」(註33)。

南海黃氏家譜詳細記錄了四個以合會形式籌集資金的活動。在此分別摘述其要點，以明其運作方式。(1)長壽社：此社是為送死而設，於光緒11年(1885)始創。辦法是族中十一歲以上之男丁及婦人(妻妾)皆得隨時入會。入會者每人每月供銀一分，以六十個月為滿。至仙遊之日即給棺金銀十大圓(原定給銀五兩六錢，後增為此數)。供未滿期者，交回會本之外，另給棺金銀二大圓。(2)墓祭會：此會是為了籌掃墓之費用而設。於光緒31年(1905)立碑，有會規八條，規定標會的辦法，其要點是：每季一會，每會每份供銀一圓，供足十二會為滿，供滿之後，每年每百份開投六份；開投之法，每份本銀十二圓，每年遞加利銀二毫，以本利開投，收少者得之，開投既畢，即將存款永為會底；會底存款或置業或生息，隨時公議施行；每年清明後一日開派份金，以為備辦祭墓之用，不得改名頂與別人，亦不得領份金而不祭墓。(3)鄉飲社：此社是由清平局各鄉聯合集會，每隔一年行鄉飲酒禮一次，各鄉入會者皆計份領籌，攜籌赴飲。黃氏所在的學正鄉

參與者共81名。(4)五圖集會:此會是聯合五圖集會醵貲，曾舉辦二次。黃氏參加者共佔48份。據譜中所附的圖甲表推測，這個會可能與改善賦稅徵收之辦法有關(註34)。由此可見，南海黃氏運用合會的方法於協助族人解決送死和掃墓所需之費用；並且還擴大至地方公共的活動，如鄉飲酒和賦稅的徵收。

### 三、其他活動

除了修譜和祭祀以外，家族還有其他的集體活動涉及教育和慈善事業等範疇，就社會整體而言，這些活動的影響也許比修譜和祭祀更為深遠。但一般的家族在其經濟能力所及的範圍內，都優先修譜或建祠。例如，武進周氏的始修宗譜序說：「...如此數年，而廟亦可就矣。若夫廣規制、置田產、延師以訓子弟、助資以濟婚喪，推惠一族，則有望於後之賢者焉」(註35)。就是在這種情境之下，修譜和建祠以外的家族集體活動就更顯得是特例而不是常例。這種推惠一族的活動，最著名的當然是宋代范仲淹創始的義莊及其後之仿倣者(註36)。在我們所觀察的家族中，這一類規模較大的義莊並不多，但仍有一些值得提一下的例子。

有幾個例子是以教育為目的之公產。如蕭山沈氏的家塾有捐產、置產和戤產三項。捐產是由族人捐出，其中除由二房捐出的田產12塊共30餘畝外，另有由一房捐出的店房樓屋五間；置產是以家族的名義買入，計有田產4塊共7畝餘和店樓一所；戤產則土地是典賣的性質，14塊田產共有20餘畝，准賣戶以原價回贖，倘來找絕，應由家塾公項議價找絕(註37)。由這個例子可知，沈氏家塾的公產遠不如上面提到的宗祠祭產多，就田產而論，後者大約是前者的八倍。不過，族人捐給家塾的還有店樓，顯示這一個家族的教育經費來源不完全是靠農業生產之所得。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宗祠的祭產或家塾的公產都是分成許多小塊，坐落在不同的地點，顯示私有土地零細化的現象同樣出現於家族的公有土地(註38)。此外，沈氏家塾公產中尚有未完全買斷的田塊，則亦反映了傳統土地買賣制度的複雜性(註39)。

衡陽魏氏至少有三個小規模的公產，稱為「學公」，是為教育而設。一個是魏氏仕宦者中官位最高，曾任淡水同知的魏瀛(1775-1845，1807年舉人)，於1836年以其兄瀚(1770-1815，1799年舉人，曾任官於山西)之遺產作為學田，一方面完成了其兄以學田

爲念之遺志，另一方面使兩房之子孫有讀書之地；這塊土地每年租穀50石(註40)。另一個是住在三灘的各房於1848年集資修整墳山之後，以餘款經十二年生息後，買了一塊80擔的禾田，又經十八年，清算存錢三百餘千，於是，在1882年他們決定用這筆錢另置產業，永作學公，以後再捐資建塾(註41)。第三個是住在唐福的房派於1880年成立的學公，共有捐田90擔，捐穀35石，次年，合田穀子母又置田29石。值得注意的是，其記中說道：「今幸房衆生齒日繁，公私資頗裕，思爲保庶富計，非學不可」(註42)。這句話道盡了傳統社會中人們對經濟與教育相輔相成關係之深切體認。

除了這三個小規模的學公之外，衡陽魏氏尚有一個相當大規模的，屬於全族的公共事業，是爲教育(義學)和慈善(同仁)兩方面而設。這個公產最初是由魏瀛的次子棟(1815-1888)以自己的積蓄先捐四千兩爲義學公帑，繼捐四千兩爲同仁公資，這些公款用於置田產以收租生息，贍養族中孤寒和義學開課。在1893年立碑時有禾田4,316石；1914年的附記則說，因值荒欠，負債日深，而出售了兩處禾田，存下3,402石。可惜我們從譜中的相關資料並不能得知這個龐大的公產是如何運作的(註43)。

與魏氏相較之下，我們所見的其他湖南二家族，爲教育而設的公產就小得多。清泉李氏也有一個租穀一百擔的義學，稱爲培元義塾，設於1858年，它的辦法是：俸金公出，伙食自備，勤學者給以獎賞(註44)。邵陽李氏的族譜除修譜和祭祀之外，並無其他集體活動的記錄。但是，從若干個人的傳記中，我們也可推測，他們也有類似義學的活動。如有一位曾在陝西經營十餘年的族人，澤長(1740-1816)，他於歸鄉後，「經營螺眼山清會，竭力從事，爲置田租百餘畝，山上舖宇俱備，選子弟俊秀者，歲廩給之，使奮於學」(註45)。

我們所觀察的廣東五個家族中，對於家族集體活動記載最爲詳細的是南海黃氏。上面已經提到黃氏以合會方式集資的事，黃氏也是五家族中唯一有學田的。黃氏的學田是在乾隆57年(1792)由一位第十五世的族人捐田一畝五分四釐，送入大宗祠，做爲全族子孫進文庠者膏火之費，遇考試之年，則貢生、監生、武生與考鄉試者都可分領(後定爲每年給穀三百斤)。此外，合族的學童每年每名給予書筆金，初定給銀二錢，後變例給錢二百文，至清末則給銀二毫。又定有脩金之例，有義塾之年，每年提銀一百圓以充脩金；無義塾之年，則全族十六歲以下之學童每名給銀一圓五毫(註46)。黃氏的情形實際

上是由祠堂來執行這幾項為教育而設的經費。其中給予赴考者之補助，亦見於蕭山曹氏。曹氏的宗祠條例中有一條云：「賓興計偕，生童應歲科試者，每名給制錢二千文；生監應鄉試者，倍之；至於應禮部試者，原為宗族之光，其初次計偕之驥，臨時酌餽」（註47）。這一類對於參加科舉考試者的補助，學者也已有詳論（註48），在此就不多贅言。在此可附帶一提的是宜黃黃氏的宗課。黃氏的宗課起於何時，並不能確知，但知宗課是定期在祠堂舉行的文課，帶有以文會族，聚餐聯誼的性質（註49）。

至於家族的慈善活動主要是對於貧寒和孤寡的救濟。除了上面提到衡陽魏氏特別有一個同仁公帑外，大多數家族可能還是由祠堂來發揮這項功能。例如，蕭山曹氏的宗祠條例中另有一條云：「賑給孤寡，大口給米一斗，又給制錢一百文；小口給米五升，又給制錢五十文。如年未六十，子年已上丁者，不準給發」（註50）。南海黃氏則是由兩個支祠定了不同的卹寡標準：貽謀堂給該房寡婦每年每名銀四毫；澤長堂給該房寡婦每年每名銀六圓（註51）。這兩個標準之懸殊，也許是反映了黃氏各房之間財力之強弱。據黃氏家譜中載有大小祠堂17個，澤長堂有田18畝餘，而貽謀堂的營業則無考（註52），其他各祠的祭田亦多少不一，顯然各與其財力有關。研究廣東家族的學者對於祭產多少與家族支派之強弱已有不少的討論（註53），黃氏的情形亦可聊備補充。

此外，對於災荒的賑濟，家族也發揮一點功能。例如，宜黃黃氏有積穀，大約始於乾隆初年。當乾隆七八年間（1742-3），因邑中米價騰貴，族中有人率先釀貲，到鄰境買米平糶，隨後又倡置社穀，為久遠計。黃氏的積穀至清末仍運行不輟。但據宜黃縣志云，該縣族有積穀，里有社倉，則可知黃氏的積穀並非特例（註54）。此外，衡陽魏氏有一個積穀公產，是1894年由第二十三世的麟先（1832-98），捐出五百兩為全族創立的。它的辦法是：「每歲夏至以穀散給本族之願領者，令其一分出息，至秋成而歛之」（註55）。這個家族穀倉的散歛時間與利息水準與清代一般的社倉並無二致（註56）。南海黃氏也設有四個附屬於祠堂的穀倉（註57）。

值得注意的是，家族辦理賑濟有時也需官方出面，以免族中貧戶的過度需索。例如蕭山曹氏在嘉慶14年（1809）就曾呈請縣令出示勒碑，說明曹氏為備賑而設之公產，只有在官方有平糶之舉動時才互相配合，「若官未平糶，不先支給，庶貧民長沾實惠」（註58）。這個例子也顯示了家族能力之侷限。

家族的能力有一定的限度，正是因為家族本身並不是一個完全自足的社會經濟單位。家族不能自外於它所處的國家和社會。這一點可從家族的規訓得到證明。一般的家族規訓不但重視家族本身的榮辱而且注意家族與國家社會的關係。關於中國家族的規訓也已有學者詳細的研究(註59)。在這裡只提幾點以說明家族與國家社會的關係。首先，家族規訓中常包含關於納稅的規條。例如，桐城王氏的規範中有「急官糧」三字(註60)；宜黃黃氏的族禁中有「禁匿稅抗糧」之條(註61)。這些是比較簡潔的訓誠。又如，衡陽魏氏的家規中有一條說：「有田則有糧，有糧則有差，例限糧餉四月完半，十月全完，豈容抗欠。凡有糧人等當預先措備，如限輸納，以免差擾。不然，折差之後，賠累甚多，悔無及矣」(註62)。類似的文字也見於邵陽李氏規訓中的「早完納」條(註63)。這些是比較周延的訓誠，不但明示納糧的時限，而且指出不如限的後果。

其次，在清代社會逐漸推廣育嬰的風氣下(註64)，家族規訓也反映了禁溺女嬰的呼籲。例如，宜黃黃氏的族禁中有「禁溺女不育」之條；清泉李氏的宗規中有「警溺殺女嬰」之語；邵陽李氏的規訓中有「戒溺女」之款；而衡陽魏氏的家規則說：「溺女宜禁。赤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何獨於自己所生，兇毒至此？無奈習俗已久，恬不為異。究其立心，不過為貧窮，日後難嫁，遂肆目前之毒。不如即抱與人撫養為媳。...倘有犯此者，合族鳴上治之」(註65)。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家族都在育嬰堂較為普遍的江南之外。最後要提的一點是，在明清社會經濟逐漸商業化的過程中，重農輕商的觀念已有所調整，新的四民觀念已然出現，學者對這一點已有精闢之論述(註66)。我們觀察的家族也有反映這種觀念的規訓。例如，衡陽魏氏的家規之一云：「士農工商謂之正業，四者之外皆屬遊蕩。須隨其質之所能，各居一業。宜專宜勤，畢生以之。興家恆由於此。若賭博師巫符水戲術拳棒，非人之所為，倘有不肖，蹈此惡習，訪出通衆處治」(註67)。又如，宜黃黃氏的族訓也強調：「士農工商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墮」(註68)。再如，香山麥氏的族規中則說：「子弟以詩書為世業，執經就傳，自有課程。不能則身就農事或工商，隨守一藝，毋致游手坐困。倘讀書無成，又復不農不工不商，勢必以氣質之偏習為無賴，其有滋事舞弊，恣行不法者，驅出揭究」(註69)。這些例子都說明了時代潮流所趨，家族對於子弟的期待，也不再只限於讀書。事實上，從族譜所收的傳記，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少棄儒從商的人物，在此就不一一列舉了(註70)。

## 小結

一般的家族在其經濟能力許可的範圍內，大致上都優先修譜或建祠。這兩種活動之發生則多在家族的人丁已相當繁衍的時候，因為這些活動所需之經費往往是在攤派丁費的方式之外，輔以族中殷實者的慷慨捐助。家族人丁的繁衍與財富的累積都需要相當長的時日，因此，家族要有效的發揮功能總是在其始祖以後幾百年的事。在修譜和建祠之外，有餘力的家族則多注重家族子弟的教育和族中孤寡的撫卹，或甚至設立家族的穀倉，以救濟不時的災荒。

家族從事這些集體活動的經費來源，無疑的主要就是田產。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家族也運用公款來生息，以求資金的日積月累。此外，也有以合會的方式來籌措資金的例子。這些情形並不只限發生於長江下游地區的家族。

至於家族能力的侷限性，正因家族並不能自外於其所處的國家社會。由家族的規訓中，我們也可以得到一些具體的事項，來說明家族與社會之關係。例如，按時完糧、禁溺女嬰、以及土農工商皆為本業等規訓，都反映了家族對國家與社會的依存關係。

## 註釋

- (註1) 李亦園、莊英章編1987:5-14，50-52，64-66，分別列有關於家庭組織結構、儀式行為及親族組織之文獻各148，28和47種，可見一斑。
- (註2) 曹氏的譜序和歷次捐資記錄見，蕭山史村曹氏宗譜，卷一。
- (註3)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
- (註4) 湘東桃橋李氏宗譜，又卷一。
- (註5) 邵邑李氏族譜，卷六，祭祀志。
- (註6) 桐陂趙氏宗譜，卷首，“重修族譜序”。
- (註7) 昆陵十里牌周氏宗譜，卷一。
- (註8) 蕭山史村曹氏宗譜，卷一。

- (註9) 銀錢比價依陳昭南估計，乾隆34年是1:950，51年是1:1000，見陳昭南1966:12。
- (註10)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二、三、十灘合修祠堂碑記”。晉之傳見卷十九。
- (註11) 邵邑李氏族譜，卷四，宗廟志，“榮華二公堂記”。
- (註12) 湘東桃橋李氏宗譜，又卷一。
- (註13) 東關甘氏重修支譜，卷二。
- (註14) 香山徐氏宗譜，卷一:56-58；徐潤1977:31。
- (註15) Stevan Harrell 1985:81-109.
- (註16) 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36，“大宗祠祭產考”。
- (註17) 南潯周氏家譜，卷六，公產目。
- (註18) 如清水盛光1949(1983)；葉顯恩、譚棣華1985；田仲一成1989；Jack Potter 1970:121-138.
- (註19) 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34，宗約:5a。
- (註20)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畜堂二、三、十灘合祀合差合約”。
- (註21) 每一柱各包含幾房；十二柱之中，有六柱是由住在畜堂的房派組成，而他們都是屬於魏氏五大支的第一支，即達切支。由各房負擔的款數多少可見魏各支各房間之差異。
- (註22) 以上細節見，衡陽魏五修宗譜，卷首二，“衡城家廟公記”，此記刊於1882年。
- (註23)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元山沖新祖山山田記”。
- (註24) 同上，“季含公祀田記”。
- (註25) 同上，“葫蘆沖新老墳山買存陽基樹木掌禁積公記”。
- (註26) 同上，“子學公公記”，“三灘學公合約”，“竹谿縣祠堂碑記”。
- (註27) 清代官定利率水準是月利上限為2-3%，見Lien-sheng Yang 1952: 98。
- (註28) 湘東桃橋李氏宗譜，卷二，“祠公舊規”。
- (註29) 同上，首卷一，“虎榜先生行略”。
- (註30)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族訓”。不取息及權子母為業之個人事蹟，見該譜之傳贊，亦可見劉翠溶1989:267，269-70。
- (註31) 邵邑李氏族譜，卷六，祭祀志。
- (註32) 關於傳統的合會見，Lien-sheng Yang 1952:75。
- (註33)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子學公公記”。

- (註34) 以上細節詳見，南海學正黃氏家譜，卷12，雜錄:3b-14b。圖是地方基層的單位。據黃氏家譜引南海續縣志，南海縣徵稅的單位是以都統堡，以堡統圖，以圖統甲，以甲統戶。五圖是指平地堡所屬之圖。譜中之圖甲表詳列各圖各甲的戶名，目的在於釐清納稅者之名單，以免飛酒之弊。
- (註35) 昆陵十里牌周氏宗譜，卷一。此序作於1623年。
- (註36) 相關之研究見，清水盛光1949:121-201；Dennis Twitchett 1959: 97-133；Jerry Dennerline 1986:186-194。
- (註37) 蕭山長巷沈氏宗譜，卷36。
- (註38) 土地零細化的現象見，John L. Buck 1937:9-10；R. H. Tawney 1966 (1932):44-45。
- (註39) 參見楊國楨1988:241，249，關於土地活賣、找價等例之討論。
- (註40)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也居沖樹人書屋學田記”。魏瀛和魏瀚之傳分別見卷首五，“葵臣公行狀”，“文敬府君左孺人合傳”。在湖南，土地大小不以畝計，而以擔或石計。由清泉李氏幾塊族產的記錄可知，租大概是所種之秧的80%。如李氏義學捐田之中有一塊種秧10擔的田，其租額是8擔；見湘東桃橋李氏宗譜，卷二，“義學捐田租擔名目”。
- (註41)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三灘學公合約”。
- (註42) 同上，“唐福義學公記”。
- (註43) 同上，“義學同仁兩公碑記”。魏棟(字召亭)在道光十五年曾隨其父到臺灣任鳳山縣令，壯年時正當太平天國之亂，曾在彭玉麟軍中負責餉糈之政，有功而獲擢觀察之職，最後並獲誥授榮祿大夫，但他在五十歲時就辭官回鄉，見卷首四，“召亭公六十壽序”，“召亭公七十壽序”；卷首七，“召亭公神道碑記”。
- (註44) 湘東桃橋李氏宗譜，又卷一，“義學記”。
- (註45) 邵邑李氏族譜，卷14，“澤長公傳”。
- (註46) 南海學正氏家譜，卷12，雜錄:11a-b.
- (註47) 蕭山史村曹氏宗譜，卷一，“宗祠條例”，此條例定於道光26年。
- (註48) 楊聯陞1961:116-28。Ping-ti Ho 1962:210-2。
- (註49) 參劉翠溶1989a:273。
- (註50) 蕭山史村曹氏宗譜，卷一。
- (註51) 南海學正黃氏家譜，卷12，雜錄:11a.

- (註52) 同上，卷7，祠宇:12a, 30a-b。
- (註53) Maurice Freedman 1958; Jack Potter 1970.
- (註54) 參劉翠溶1989:273。
- (註55)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積穀公記”。值得一提的是，這位曆先曾投效曾國藩，襄辦安徽後路軍需，後來又參與淮揚鹽務，他在家鄉所置田產達田租九百餘擔，他過世後，兒子們將實存562擔永遠作為父母祠產，見“社田公祀田記”。這個例子也可做為湘軍回鄉置產現象之佐證；參Dwight Perkins 1969:93引王業鍵未刊稿。
- (註56) 劉翠溶1980:19。
- (註57) 南海學正黃氏家譜，卷7，祠宇:46a-b。
- (註58) 蕭山史村曹氏宗譜，卷一，“置產備賑碑記”。
- (註59) Hui-chen Wang Liu 1959.
- (註60) 桐城王氏宗譜，卷一，“規範”。
- (註61)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卷首，“族禁”。
- (註62) 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宗規”。
- (註63) 邵邑李氏族譜，卷7，規訓志:9b-10a。
- (註64) 參梁其姿1984:177-187；劉翠溶1986:77-78。
- (註65) 依次見，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卷首；湘東桃橋李氏宗譜，首卷一；邵邑李氏族譜，卷7；衡陽魏氏五修宗譜，卷首二。
- (註66) 余英時1987:104-121。
- (註67) 衡陽魏氏五修族譜，卷首二，家規:4b。
- (註68) 北山黃氏十一修譜，卷首，族訓:3b。
- (註69) 橘溪麥氏族譜，卷1:21a。
- (註70) 如宜黃黃氏之例子見，劉翠溶1989a:266-8。